20140521 黃國昌 高師大 流轉中的公民運動 p2

南非的民主、自由跟人權的時候,他所做的貢獻。南非之前是一個由少數的白人政府執政的國家,90%以上的人口事實上是所謂的黑人,南非在白人少數政府統治的時候,他實施非常殘酷的種族隔離政策,用不平等的方式在對付南非的黑人,絕大多數的資源跟財富由少數的白人所掌握,南非的黑人,只是那個統治的政權下面被支配的個體,那這樣子的種族隔離的運動,我們可以期待的是說,南非的黑人他們逐漸地去意識到他們必須要自己站出來,爭取自己權利的必要性,那也的確有開始像各位或許會比聽過Albie Sachs更多的、更有名的人,像曼德拉,他出來爭取黑人的權利。

但是我為什麼會去講Albie Sachs這個人,而且我會去說明他之所以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都會成為他非常好的朋友,那不只是公事上面的往來、純粹的禮貌或是外交禮節,而是打從心裡面上,把他看成是他是我們的同僚,他跟我們分享相同的價值,我們尊敬他是因為他在當大法官之前所做的事情,我剛剛說過他是一個白人,他16歲的時候就已經進入大學去念法律,在法律的價值下,他沒有辦法去理解說,為什麼黑人的人權跟白人的人權會遭受到不一樣歧視性的對待,他以白人的身分投入了黑人的民權運動。他畢業的時候,以他白人的身分,好的法學院出來,他可以成為非常賺錢的律師,但是他沒有選擇走這條路,他選擇義務性的幫很多黑人,透過法律的手段在爭取他的權益,他同時也投入了黑人的人權運動,因為對於他來講,他們的膚色雖然跟我不一樣,但是他們是我的同胞,我們生長在同一塊土地上,呼吸了相同的空氣。

他這樣的選擇為他自己帶來的,可以說是苦難,為什麼說是苦難?20幾歲一個優秀的律師,因為投入了關懷非洲黑人人權的運動,而遭受到警察的逮補、拘禁,最後逼著他必須要離開黑非,他離開南非了以後,去英國念了博士,在英國一所大學當中的法學院任教,成為了法學教授,以他在英國所受到的待遇,所得到的社會位置,在加上他是白人,一個正常合理的人的選擇是,當我所謂講正常合理的人,或許我們是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出發在思考這個問題,他應該選擇留在英國,就好好的當他的法學教授,過他的日子。

但是他沒有辦法忘記南非那塊土地,還有那塊土地上面他的同胞,那因此當, 在南非從事人權運動的人,他們離開,被迫離開南非、被驅逐、被流放,以莫三比 克為基地,成立了非洲民族議會,從事要去推動廢除南非的種族隔離制度,要求黑人也要有投票權,我們要透過民主的制度,選出一個願意在南非建立民主自由、尊重人權國家,這樣子的一個國度的政府。

Albie Sachs跑到莫三比克加入了這個運動,他加入那個運動以後,那個時候南非的白人政府在對付這些所謂流亡海外,從事民權運動的人,手段非常的殘忍,他派出了國安的特務,從事暗殺的行為,各位看到在PowerPoint上面,右上角是Albie Sachs他在一次暗殺行動當中,他被炸斷了他的右臂,他只剩下他的左臂,任何一個,不要講任何一個,大多數的人,特別是一個出身在不錯的社會位置的家庭的人,他可以選擇過舒服的生活,當他被炸斷右臂的時候,他應該對整件事情充滿了憤恨、充滿了怨懟,我要報仇。

令人驚訝的事情是說,當非洲民族議會的民權鬥士他們抓到了從南非派來的那些國安特務的時候,他們事實上對那些國安特務,為了要讓他們說出來你們還有什麼暗殺計畫,你們還要對付誰,你們接下來採取的行動是什麼,他們去虐待國安特勤人員,或者有人會講說,那些人是壞人,這樣對付他們,一點也不過份,剛剛好而已,Albie Sachs這個被炸斷右手臂的人,那群人本來是要取他的性命,只不過很幸運的,他們搞錯了他駕駛座,駕駛盤做的地方,所以沒有把他炸死,只炸斷了他的右臂。Albie Sachs知道了這件事情以後,他非常的憤怒,他譴責跟自己從事民權運動的那些兄弟,他跟他們說,我們今天做這些事情的目的,是要爭取自由跟人權,如果這是我們相信的價值,我們自己怎麼能夠透過殘害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方式,不當的對於被俘虜的人施加虐刑,要他逼供,要他講出來。

在那個脈絡下面,他說出了一句名言,而那個名言也是,在我閱讀過他所寫的東西當中,其實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南非憲法法院的網站,去看他曾經主筆的判決書,他主筆過的判決書,在他當過大法官以後,包括了有關於死刑是不是違憲的爭議,有關於禁止同性結婚是不是違憲的爭議,他的文筆非常的好,沒有什麼太艱澀的法律專業詞彙,用平白的文字,流利地寫出不僅僅是法律的論理,而是在法律背後,他所要保護的價值,那套價值體系所訴說出來的,他從憲法的高度,我們當初南非有新憲法,南非有新國家,我們到底要的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度,什麼樣的核心價值是我們生存在這個土地上面的人,共同希望擁抱的。

他那個時候跟那黑人一起從事運動的同志說:「我們不可以讓我們自己的靈魂 跟我們的敵人一樣墮落,我們如果採取了這個手段,我們跟他們有什麼不同?」對 於他來講,他的復仇並不是去找到炸斷他手臂的那個人,或者是命令去炸斷他手臂 的那個人,然後把他的手臂也砍下來,他希望的復仇,他自己把它稱之為是一種「最 溫柔的復仇」,那個「最溫柔的復仇」就是讓自由民主人權的花朵綻放在他自己的 土地上。

也因為這個樣子,他對於核心價值的堅持以及在堅持核心價值的時候,勇於去 實踐,可以說是不計代價的勇於去實踐的態度,我相信任何人都可以理解,當他在 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不是神,他沒有可能預期自己會成功,那個時候失敗的可能 性非常的大,失敗的後果非常的嚴重,但是他覺得他所要追求的價值,是他值得用 他自己的生命去追求,他在追求那些價值的同時,他也在實踐他自己生命的意義。

更難能可貴的是,他那個時候所做的事情,從一個所謂的南非政府的觀點,他 大概違反了南非數十條法律,而他所觸犯的那些犯罪,按照南非當時的法律,不管 你是用叛亂、要顛覆政府、內亂,各樣的罪名,難逃一死,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 讓他去做違反法律的事情,那個心裡會痛苦,他說:「在他的大半生當中,他既是 法律的守護者,他又是法律的敵人。」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如果一 個人在公共領域裡面,以法律作為他自己的行為準繩,在暗地裡卻試圖顛覆法律, 那他的心靈會承受如何的撕裂,「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重新讓法律跟正義接 軌的時候,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當我看到這段文字的時候, 非常的感動,因為對於我來講,那個才是一個可以稱得上他自己是法律人的法律人, 他也知道說,我今天違反了法律,被人家說你是暴徒,被人家說你在顛覆民主憲政, 在認知到這件事情的同時,希望追求的是真正的去貫徹民主憲政的核心價值。

他即使,我希望,他即使沒有當上,最後即使曼德拉他們沒有成功,南非沒有 結束種族隔離,沒有成立憲法法院,他沒有當上憲法法院的大法官,我相信很多人 對於他的尊敬,不會低於他當過大法官以後,這個人的價值,不是因為他當過什麼 官,這個人的價值是因為他到底為了什麼事情努力過,他為了什麼價值奮鬥過,而 他努力的目標、奮鬥的價值對於他所生存的那個空間,以及那個空間上面共同生活 的同胞,帶來了什麼樣的效益。 在臺灣,不是沒有這樣子的法律人,1991年,我入大學的時候,林山田老師是我非常敬佩的人,他跟李振源院士,一個中研院的院士在醫界享有盛名的,他們站出來挑戰以前戒嚴時期的政府,拿來逮補思想犯、叛亂犯所謂違反法律的人,刑法100條的惡法。在那個時期,我真的去觀察,就站出來挑戰這條法律的法律人,絕對不是多數,那對任何一個人來講是,當他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可能有好幾個反應,第一個反應是說,這種事情不要去理不要去碰,那不是我們的事情(台語),政治不是我們在玩的,不要去惹這個麻煩,你看全國大專院校這麼多法律系的教授,站出來的,也只有那幾個人,他們一定有政治意圖,要不然他們不會站出來搗亂,破壞社會的和諧跟秩序。

但是在那個時候的臺灣,已經很多人勇敢的站出來,要去廢止一個,從我們今天的角度上面來看,高度不合理的法律,但是對於他們來講,他們那個時候同樣也面對了相同的風險,他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們也不知道他們最後會成功,但是他們成功了,我們的刑法100條,因為他們的努力而得到了修改,修改完了以後,臺灣再也沒有可能,因為我在言論上面主張臺灣獨立,我在思想上面沒有辦法承認這個政府體制,而遭受到法律的訴追、司法的整肅,我不會因此遭遇牢獄之災,他們的努力讓後人有了更寬廣的空間可以去追尋他們自己希望發展的政治方向。

林山田老師他沒有因為這樣子而成為大法官,但是你如果問我,作為一個法律人,他比很多當過大法官的人還有更值得被尊敬。李振源院士,這輩子就我所知,他也沒有當過官,但是他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跟剛剛的Albie Sachs比,跟現在跟各位所講的林山田比,還有另外一種法律人,另外一種法律人比較聰明,比較知道要怎麼樣選邊站,他們覺得他們自己比較聰明,他們覺得他們那個時候看著政治的風向球選邊站是聰明的,其中一個典型的代表性的人物,是這位先生,為什麼我會對這件事情的記憶這麼深刻,是因為釋字392號出來的時候,那一年我大學畢業,而且我正在如火如荼的準備國家考試,我還記得很清楚,我在報紙上面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我很難過,我難過的原因不是因為檢察官有羈押權被宣布違憲,這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我難過的原因是因為,我那個時候因為要準備國家考試,我沒有辦法幫忙,釋字392號,幕後一個非常重要的寫手是我一個很好的朋友,那當然在形式上面,提案人是前,也是高雄這邊站立出來的張俊雄委員,他那時候是在立法委員當中,有相當的法學造詣跟背景的人,他覺得檢察官有羈押權,可以片面的去決定,在被判有罪以前,要把一個人押起來,這件事情是不對的,這件事情違反

了憲法上面對於人身自由權的保障,它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它侵害了被告在刑事 訴訟程序上面,所應該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所以他聲請大法官解釋。

那那個時候,出席大法官所開的言詞辯論庭,法務部的代表,是一位哈佛法學博士,這位博士從哈佛拿到學位回來了以後,他在憲法法庭的主張是,檢察官的羈押權當然合憲,甚至在釋字392號,我們那個時候的大法官,由於臺灣已經開始在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雖然還沒有徹底的完成,但是那個時候已經,裡面已經有好幾位具有相當的道德良心,因為老實講,從法律的觀念來講,這件事情不需要拿到一個博士,才可以知道這件事情是不對的,勇敢的做出了這個解釋。

這位法律人在1995年的時候,其實我必須要很老實的講,就是說,我挑這個東西出來講並不是真的有意義,就有意思要酸我們現在的總統,真的不是這個意思,雖然各位會覺得我應該在說謊。

但是你會覺得難過的事情是什麼?你會覺得難過的事情是,臺灣的社會到底怎麼了?去讓一個一直跟民主跟人權站在對立面的人一路往上爬,請不要誤會我,我對民主這個事情的價值是有信仰的,我不會說在一個民主制度下面,選出了一個令人遺憾的政治人物,或者是選出了一群令人遺憾的政治人物,就去否定這個制度的價值,而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說,在這個土地上面,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土壤會去孕育出我們現在這樣子的一個環境,或者是不要講我們現在這樣的環境,孕育出當時那個時候的環境,去出現這樣一個為了從當時的角度上面來講,我相信他覺得他很聰明,政治正確的位置去踩,但是歷史是殘酷的,對於某一些人來講,歷史是殘酷的,但是對於某一些人來講,時間是最好的檢驗,他可以被檢驗出來說,他當初相信的東西是真正值得大家共同追尋的價值,那當然我講說歷史是殘酷的,指的譬如說就是像這樣子的歷史事件。

我上個禮拜去巴西的時候,他們請我去演講,我不是因為呂學樟要率隊去衝中研院,聽到風聲以後趕快買一張機票,坐飛機坐30個小時逃到巴西去,我要離開前的一個晚上,巴西當地聖保羅那邊,法官、教授跟律師他們幫我辦了一個很小的送別的party,那因為我去聖保羅的時候,行程其實很緊,我去五天待了,去那天待了五個白天的時間,四場演講,當然講的不是臺灣的公民運動,講我自己專業的東西,辦送別party的那天晚上,其實聖保羅的人很準時,來接我的人整整遲了半個小時,

我很驚訝,當然我沒有怪他,他跟我說對不起,他被塞在路上,因為聖保羅的街頭發生暴動,那因為有人在抗議世界盃足球賽,他們真正在抗議的不是世界盃足球賽,他們在抗議的是,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去辦一個體育競賽,但是對於貧窮的問題、 貧富不均的問題、基礎建設落後的問題不解決,其實聖保羅是南美洲最大的商業城市。